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 條規定，揭露本公司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一)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健全經營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本於分層授權與專業職掌負責原則，爰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適時揭露之。
- (二)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保障股東權益。
 - 2、強化董事會職能。
 - 3、發揮監察人功能。
 - 4、尊重投資人、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5、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三)本公司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四)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職能，除「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外，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規定，做為運作遵循之準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股權結構

1.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 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600,000	0	0	0	0	30,60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2. 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00%

(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1. 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金榮	112.9.8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文化大學 經濟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彩證券(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春克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松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楊茹惠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劍橋大學經濟系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洪嘉憶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楊松明	110.11.19	至 113.11.18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會計部-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彩券(股)公司-監察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師以上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董事長	陳金榮			■
董事	陳春克			■
董事	楊茹惠			■
董事	洪嘉憶	■		■
監察人	楊松明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故能維護董事會及董事成員間之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職權	經理人職責
<p>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 2.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 4.審議公司債之發行。 5.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6.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8.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9.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10.擬定盈餘分配案。 11.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13.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14.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 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17.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獨立性：

請詳參「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二)董事會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說明。

(四)監察人之職責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六、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由該法人股東本於市場薪資調查資料、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 1.薪資：依本公司職等薪資結表標準給付合理薪資
- 2.團體獎金：本公司依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之。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事宜，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之相關規範辦理：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進修，考量在各董事、監察人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應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及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等相關進修課程。

(二)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各董事、監察人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姓名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陳金榮 (董事長)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112.09.28	112 年共計 10 小時 *註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112.09.2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112.09.28	
	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	112.10.27	
楊茹惠 (董事)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111.04.08	111 年共計 11 小時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111.04.08	
	公平待客原則	111.09.16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111.09.16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111.09.16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112.06.02	112 年共計 12 小時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112.08.22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112.09.28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112.09.28		
陳春克 (董事)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112.09.28	112 年共計 12 小時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111.04.08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111.04.08	
	公平待客原則	111.09.16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111.09.16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111.09.16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112.06.02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112.08.22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112.09.28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112.09.28	
洪嘉憶 (董事)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112.09.28	111 年共計 11 小時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111.04.08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111.04.08	
	公平待客原則	111.09.16	



姓名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111.09.16	112 年共計 12 小時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111.09.16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112.06.02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112.08.22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112.09.28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112.09.2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112.09.28	
楊松明 (監察人)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111.04.08	111 年共計 24 小時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111.04.08	
	「背信罪」實務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111.06.27	
	從公司治理與股東結構看「經營權」爭議	111.07.26	
	公平待客原則	111.09.16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111.09.16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111.09.16	112 年共計 22 小時
	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	111.11.06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112.06.02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112.09.28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112.09.2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112.09.28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112.11.07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112.12.12	

註：陳金榮董事長於 112.09.08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九、風險管理資訊

(一)本公司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係由董事會、各管理階層及全體人員共同參



與、推動及執行。經由向上呈報，確保董事會及各管理階層瞭解整體風險輪廓；透過向下溝通，確認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與規範能落實於各相關單位及各層級人員；藉由跨單位間協調、分工合作，落實風險管理。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外，亦涵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作業風險等之管理，將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下，透過適切之管理程序落實於資產管理中，以提升整體管理資產品質，確保投資人權益，期將本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更達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 2.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所經理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公告 (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公司目前運作情形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或與股東溝通聯繫之方法	1.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處理。 2.本公司依相關規範辦理與股東溝通事宜，中信金控有控制能力股東應就其所獲悉有關本公司重大訊息，於訊息揭露之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本公司遵循相關規範，訂有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此外，



項目	公司目前運作情形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各單位於進行交易前查詢利害關係人資訊，以進行與關係企業交易往來之風險控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2.歷年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 2.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置董事四人、監察人一人，隨時得依營運需要，充分溝通並召開會議，對於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及監督管理公司功能，均能充分執行。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書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資料。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書。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一) 適用人員：基金經理人。

(二) 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

(三)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四) 獎酬結構與摘要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